

蛹之生心理諮商所全職實習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目前就讀國內（外）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二以上學生，對社區諮商有興趣並已完成兼職實習者。
2. 能配合社區服務時間(社區個案或活動可能多為夜間或假日時段)，彈性調整值班工作時間者。
3. 能配合社區接案場域多元，有交通能力者（汽機車駕照）尤佳。

二、實習對象：

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2-3 名(得視情況調整錄取名額)。

三、實習時間

1. 全職實習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2. 以每週 32~40 小時、為期一年為原則，合計至少 1500 小時。

四、實習內容

1. 電話初談、個別諮商、諮詢與輔導。
2. 團體輔導與諮商、成長團體、工作坊、演講之規劃與執行。
3. 心理衛生教育預防推廣工作(社區諮商服務或其他單位外展推廣工作)。
4. 一般行政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5. 接受本所督導(含行政督導及專業督導)、個案研習、讀書會、專業訓練、社區推廣暨服務。

五、實習期間相關權利

1. 機構提供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。
2. 機構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全年至少 50 小時之個別督導。
3. 機構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督或研習，含團體督導、在職訓練、實習機構會議、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。
4. 實習期間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5. 實習期間所做之文宣、衛教單張等紙本與電子資料之著作權屬所方。
6. 本機構於實習期滿後，將針對合格者給予實習證書。

六、 實習期間之義務

1. 恪遵諮詢倫理與諮詢所規定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。
2. 實習紀錄：按時完成工作紀錄、個別(團體)諮詢紀錄、實習報告。
3. 實習階段、中止或結束皆遵守商業機密保密，有關除自身實習產出，其餘有關所方資料未經所方同意不能擅自複製與外流。違者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七、 中途中止實習契約

實習期間，若實習生實習狀況不符合諮詢所期待，或諮詢所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諮詢師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中止實習契約。如有以下事項者，諮詢所得以中途中止實習契約，且不授予實習證書。

1. 實習諮詢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，總時數達 10%以上者。
2. 請假時數達總時數的 20%以上者。
3. 違反專業諮詢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，經諮詢所會議認定者。
4. 實習中止或結束皆遵守商業機密保密。